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改，  
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定義：

本集團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不時修訂）

#### 1 設立及職能

- 1.1 董事會組成和設立委員會，其權限、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 1.2 委員會的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及任期由董事會委任及決定。委員會至少包括三（3）位委員，現時由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1）名執行董事出任。如未來《上市規則》有所修改，要求本公司增加非執行董事數目，則所有委員須由非執行董事出任。
- 2.2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從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但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3 秘書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如得委員會的同意，公司秘書可指定其他人選作為委員會秘書。
- 3.2 委員會秘書將參加委員會的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項。

##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召開四（4）次，並在工作或情況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由任何一（1）名成員或授權委員會秘書進行召集。
- 4.3 除非另有規定，會議通知應該確認召開地點，日期，時間，以及討論的議程，並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3）天送至每位委員會成員及受邀請參加會議的其他人士。其他有關會議的支持文件應該在同時送至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加會議的人士。
- 4.4 委員會通過任何議題的最低人數為當時委員會總委員數目之一半。及時召開的並且滿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執行全部或者任何委員會被賦予的權力。

- 4.5 每名委員有一（1）票的表決權，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有多一（1）票。在此情況下，委員會主席手上的二（2）票需要投在同一方。
- 4.6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可被邀請列席整個或部分會議（如合適或有需要時）。
- 4.7 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進行，好讓所有與會人士在同一時間與其他與會人士即時互相溝通。

##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秘書應該記錄所有會議的結果和通過的決議，包括出席會議的人員名單並須有出席人員的簽名。
- 5.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5.3 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秘書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經議定，會議記錄應隨即發送給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但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則除外。

## 6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6.1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委員會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6.2 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 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6.4 準備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以敘述形式披露本集團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a) 委員會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如何履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如適用））；
- (b)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d)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e)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 (f)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g) 本集團是否設有內部審核功能；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h)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的頻次以及所涵蓋期間（若本集團於年內不曾進行檢討，須作出解釋）；
  - (i) 表示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本集團認為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 6.5 如本集團未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內部審核功能普遍是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6.6 就下文 6.7 段至 6.10 段而言，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關注財務申報制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其他範疇將由本委員會執行。
- 6.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0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1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重大投資、及按《上市規則》定義為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12 審閱內控稽核報告及重大合同審核發現，以及審視違規或異常情況。

## 7 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述功能及職責的任何活動，並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可能所需的資料(包括所有機密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3 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及批核支付予該等人士的顧問費用和其他續聘的條件。
- 7.4 委員會有權力與提交建議的管理層面談及審閱風險調查的報告。

## 8 呈報責任

- 8.1 委員會主席須在其職責範圍內，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內容及結果向董事會做正式的報告。
- 8.2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需要改進的行為的領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一般事項

- 9.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9.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該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